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特教部學生申訴實施要點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貳、申訴時機

-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參、組織成員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特教部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二、特教部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十三名(含主任委員)：
  - (一)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二名。
  - (二) 學校行政人員四名。
  -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名。
  - (四) 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一名。
  - (五)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二名。
  - (六) 法律學者專家一名。
  - (七) 心理學者專家一名。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校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指派專人協助。

## 肆、組織運作

- 一、特教部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
- 二、特教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三、特教部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伍、申訴程序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陸、申訴受理

- 一、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單位為實習輔導處，並負責特教部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二、特教部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柒、評議原則

- 一、特教部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特教部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特教部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與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特教部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捌、評議決定書

- 一、特教部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三、特教部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本校完成評議後，除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並應將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玖、後續申訴案件處理

- 一、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

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二、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三、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